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24号

关于惠州石化 122 单元石脑油提质优化 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石化 122 单元石脑油提质优化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石化 122 单元石脑油提质优化改造项目位于大亚湾惠州石化炼油二期工程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两部分：（1）在现有轻烃回收装置工艺流程的基础上，新增脱戊烷塔及配套设施，将常顶一级油、混合石脑油和部分常顶油转移至新建的脱戊烷塔处理，减轻脱吸塔、稳定塔和石脑油分离塔部分加工负荷；（2）新增脱吸塔进料泵、石脑油分离塔顶回流泵、蒸汽凝结水罐等，优化改造稳定塔和石脑油分离塔的塔顶复合空冷、脱吸塔底重沸器等，消除现有轻烃回收装置的生产瓶颈。本次改造完成后，轻烃回收装置的设计规模为 250 万吨/年。

本项目涉及的工艺路线仅为物理过程，改造完成后，轻烃回

收装置上下游装置的规模均未超过原环评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中确定的规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按照绿色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强化节能降耗措施。

（二）本次改造不新增废水排放。轻烃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含硫污水、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其中含硫污水通过管道密闭送至酸性水汽提（Ⅱ）装置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与含油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等均依托惠州石化二期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三）本次改造不新增废气排放口。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强化过程管理，尽可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的排放限值。项目所在厂区（北厂区）的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

单)中表5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2.732 吨/年,总量替代来源于 2024 年 1 月验收的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项目减排量(244.40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排放量为 6776.912 吨/年,不超过核定的全厂排放量 7018.58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需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
